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1〕336号

达州市通川区同心砖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026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熊[REDACTED]

身份证号码：5130211972[REDACTED]

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[REDACTED]

2021年12月26日，我局对达州市通川区同心砖厂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厂隧道窑正在焙烧，未按照达州市重污染天气预警落实“一厂一策”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、《排污许可证》、《关于12月20日12时升级为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“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，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，建立环境管理制度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1〕336号）告知你厂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你厂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听证、陈述和申辩，我

局视为你厂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：……

（二）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”并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：500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

户名：达州市财政局

账号：2317576109024909171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

